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建議發行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同意認購本金額總額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悉數獲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9%，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項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使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將其現有法定股本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八(8)名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認購款額及認購人之身份外，所有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及彼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總認購額 ： 50,000,000港元

條件 ：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或各認購人並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情況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90個曆日屆滿之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並無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於其後即時失效且概無進一步效力，而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亦無需就此履行責任或義務。

完成 :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一事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認購協議將於同一時間完成。倘其他認購協議未能於同一時間完成，則本公司將毋須繼續完成認購協議。

終止 : 倘出現下列情況，各認購人可於有關認購協議完成時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前之任何時間，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有關認購協議：

(i) 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

- (a)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前述情況之同類事件)之現狀出現任何形勢或變化(包括恐怖主義行為)，以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逆轉；
- (b) 因財務環境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所轉變，或香港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權力之機構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援引有所轉變，而此等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份遭暫停買賣超過七個營業日(有待審批本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可能在稅制或外匯管制上出現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有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任何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行事理智之有關認購人合理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或經已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認購人獲悉有關認購協議所載任何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遭違反，或於訂立有關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至完成交易前之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a)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保證變得失實、不準確及誤導，或(b)行事理智之有關認購人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在各方面遭違反或未有切實履行。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 50,000,000港元

換股期 ： 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後第28日起(該日除外)至到期日前第7日之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現行換股價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44.4%；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4港元折讓約47%；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4港元折讓約40.8%。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其向本公司引薦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換股價與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300,511,341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所發行股份之價格相同。經考慮公開發售價及最近兩個月之每股價格波動(而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於0.071港元至0.116港元)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乃屬合理。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初步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股份之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本公司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作出之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以及發行賦予可按低於市價之價格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包括修訂轉換權)。本公司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要求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將由認可投資銀行進行核證)。

贖回 : 除非先前已作出兌換或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按相當於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8%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發生可換股票據列明之若干違規事件，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倘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當時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8%另加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並非僅其中一部份)可換股票據。就認購協議而言，「控制權變動」在下列情況發生時出現：(i)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錢偉強先生及／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之30%或以上投票權；或(ii)本公司合併或兼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取得本公司之30%或以上投票權之另一名或多名人士(錢偉強先生及／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或繼任實體。

利率 : 無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 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出讓及／或轉讓：(1)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股份於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2)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關可換股票據乃擬出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無權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換股股份** : 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悉數獲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9%，及相當於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本公佈日期；及(ii)於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行使時(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價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 悉數獲行使時(假設(i)尚未 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ii)本公司之股權及股本由 現時至兌換為止並無變動)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0.05港元悉數獲行使及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及股本 由現時至兌換為止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附註1、2)	353,163,501	39.2%	353,163,501	18.6%	353,163,501	18.2%
蘇永樂(附註2)	27,051,900	3.0%	27,051,900	1.4%	27,051,900	1.4%
周之耀(附註2)	10,000	0.0%	10,000	0.0%	10,000	0.0%
黃凱欣(附註2及3)	-	-	-	-	6,000,000	0.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30,000,000	1.6%
公眾股東	521,308,622	57.8%	521,308,622	27.4%	521,308,622	26.9%
-認購人(附註4)	-	-	1,000,000,000	52.6%	1,000,000,000	51.6%
總數	901,534,023	100%	1,901,534,023	100%	1,937,534,023	100%

附註：

1.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2. 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周之耀先生及黃凱欣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000,000份已授予黃凱欣女士)，可認購最多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及經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

4. 於認購人當中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分配及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獲兌換時彼等各自之股權載列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悉數獲兌換時 (假設於兌換前本公司之股權及股本並無變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悉數獲兌換時 (假設於兌換前本公司之股權及股本並無變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股權概約百分比
1	6,000,000港元	120,000,000	6.3%	6.2%
2	10,000,000港元	200,000,000	10.5%	10.3%
3	4,000,000港元	80,000,000	4.2%	4.1%
4	5,000,000港元	100,000,000	5.3%	5.2%
5	5,000,000港元	100,000,000	5.3%	5.2%
6	7,000,000港元	140,000,000	7.3%	7.2%
7	8,000,000港元	160,000,000	8.4%	8.2%
8	5,000,000港元	100,000,000	5.3%	5.2%

如上文所闡釋，於可換股票據悉數獲兌換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同時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繼續持有換股股份)，其中一位認購人能夠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尚不確定任何認購人將選擇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之水平及兌換詳情：

- (1)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包括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可換股票據。如有兌換，則發表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如於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如有)；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之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如有)；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2)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計金額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任何隨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上文(1)項所述之詳情；及
- (3)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屆時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刊發任何如上文(1)及(2)項所述之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分許可電影版權及動漫及其相關貨品、影片共同製作、發行及分銷業務。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包括須支付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之佣金500,000港元)後將約為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調配約3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擴展動畫業務之用(包括，如出現合適機會時，就此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確定任何特定項目，亦無訂立有關該等收購類型之協議，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讓本公司籌集所需之額外資金。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而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提升股份之流通量。

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下列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 (1)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載，本公司向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32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8,292,682股股份，以收購一間影片庫之版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以每股0.268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37,310,000股現有股份。此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擬並且實際上經已用作前述收購影片庫版權之資金，而餘額約600,000港元則擬並且實際上經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以每股0.299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41,360,000股現有股份。此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將撥作本集團擴展動畫業務(包括可能物色之相關收購機會)之用。最後，7,000,000港元已用作清償本公司之債務，而餘額約4,600,000港元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4)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通函及公開發售結果公佈，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300,511,34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200,000港元，其中不少於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被指定用作本集團擴展動畫業務，包括可能物色之相關收購機會。不多於4,9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將作原有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使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將其現有法定股本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即每股0.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合共八名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偉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黃凱欣女士、盧永強先生及周之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岑文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